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聚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7 万件硅胶制品和 720 套金属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聚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聚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7 万件硅胶制品和 720 套金属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聚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7 万件硅胶制品和 720 套金属模具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石三公路 1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7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制品、金属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年产硅胶平板保护套 125 万件、硅胶蓝牙耳机保护套 82 万件、其他硅胶产品 20 万件和金属模具 720 套。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1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 2、4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 0.475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 0.95 吨/年，来

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云水谣工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